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肺炎防控办〔2020〕27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航空口岸 进境国际客运航班精细化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航空公司：

为有效防止境外疫情输入，经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民航局和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上海航空口岸进境国际客运航班精细化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月出具疫情防控保障能力确认函。目前正在执飞和新增执飞上海航空口岸的国际客运航班，继续按照2020年7月份以来的方式办理《疫情防控保障能力确认函》。在疫情防控综合评估合格基础上，每月由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航空公司出具《疫情防控保障能力确认函》。

二、严格执行75%客座率限制。各执飞上海航空口岸的进境国际客运航班，应按照民航局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客座率不超过75%的规定。

三、坚决落实航班“熔断”机制。严格执行《民航局关于调整国际客运航班的通知》（民航发〔2020〕27号）等文件要求，航空公司同一航线航班，入境后确诊新冠肺炎的旅客人数达到5个的，暂停该公司该航线运行1周；达到10个的，暂停

该公司该航线运行4周。

四、实施客座率进一步限制措施。航空公司同一航线航班，入境后确诊新冠肺炎的旅客人数达到3个及以上不足5个的，第二周执行航班时限制该航班客座率至50%；限制航班如在“熔断”期，则在恢复执飞的第一个航班执行，以此类推。若后续航班未出现上述情况，则该公司航线航班恢复至75%客座率，若未按要求执行客座率限制一次的，则暂缓一周出具《疫情防控保障能力确认函》，以此类推。

五、切实落实远端防控等措施。各航空公司应按照民航局《运输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或等效措施要求，严格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六、强化机组人员疫情防控。各航空公司要切实做好机组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一旦发现机组人员有多发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情况，将对该航班的客座率进行限制或暂缓发放《疫情防控保障能力确认函》。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口岸与交通组负责解释。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2日

抄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口岸与交通组、疾控组

（主动公开）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2日印发